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09號

抗 告 人 林寬裕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2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聲請再審。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判決人林寬裕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148號判決判處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刑確定。抗告人對原判決聲請再審，雖提出原判決繕本及「刑事再審（發現新證據）狀」，狀內並記載「最近整理文件時發現此份文件…林惟鐘於民國103年10月6日過世前書立遺囑所載…」等語，卻未附具所稱之新證據，且該書狀其餘所載，核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徒憑己意再予爭執，是其聲請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此部分證據，並於114年12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於114年12月15日提出書狀卻仍未按旨補正，因認抗告人聲請再審程序違背規定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，予以駁回，並敘明顯無

通知抗告人到場或聽取其意見之必要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就原裁定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不合法而予駁回，並未具體指摘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稱：伊在聲請再審狀都把有關的判文都有附上去云云。依前開說明，原裁定依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